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更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3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并结合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形成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